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8日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履约评价时间：2022.07.20。

2、工程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履约评价时间：2023.10.10。

3、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3.06.07。

4、工程名称：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履约评价时间：2022.01.28。

5、工程名称：深云侨香人行天桥，履约评价时间：2022.01.28。

1.1.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整治-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42.3 万元
承接时间	2019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	刘勇、全永庆、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陈远鸿、潘文俊
主要技术人员	叶亚林、陈梦鸥、刘唱晓、余成华、田应国、周林辉、邹高明、钟召方、邹辉、吕兵、张海文、汪国宏、马陶然、郑汝育、熊伟、王磊、万丛丛、吴凯彬、曲光弼、孙家镇、姚冬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总体评价为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2 年 07 月 20 日



1.2.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附件 1：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第一阶段）

项目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履约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p>优秀 3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p>良好 2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 1分：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5	
2	作业人员	5	<p>优秀 3分： 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p> <p>良好 2分： 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p> <p>合格 1分： 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p> <p>不合格 0分：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5	
二	履约质量	64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3	勘察纲要	8	<p>优秀 6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的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良好 4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合格 3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勘察、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6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8	<p>优秀 6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p> <p>合格 4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p> <p>不合格 0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的标准。</p>		8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5	取样及试验	8	<p>优秀 6分：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合格 4分：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6	
6	安全文明作业	20	<p>优秀 20分：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无安全隐患，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p> <p>良好 16分：按照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现场恢复情况较好，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能及时按要求整改；</p> <p>合格 8分：基本能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基本恢复现场情况，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检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p>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p>优秀 8分： 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7	勘察成果	10	<p>良好 6分： 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合格 5分： 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p>不合格 0分：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p>		8	
8	勘察质量问题	10	<p>优秀 8分： 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少；</p> <p>良好 6分： 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多；</p> <p>合格 5分： 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2 个；</p> <p>不合格 0分： 出现 I 类问题。</p>		8	
三	履约时间	2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履约情况说明	实际得分	备注
9	进度情况	20	<p>优秀 20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p> <p>良好 16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p> <p>合格 12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p> <p>不合格 0分：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p>		20	
四	履约配合	6				
10	不良行为	6	<p>优秀 5分：无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p> <p>不合格 0分：有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p>		6	
合计		100			92	
说明	<p>一、I类问题：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p> <p>II类问题：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且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勘察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p> <p>III类问题：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p> <p>二、已列明评价分级的考核项，评价得分无区间分值。</p>					

备注：履约评价针对已发生的事项进行评价，总评价得分=各评价项得分之和÷100%/各评价项总分值之和。

项目负责人：张弘松 部门负责人：[Signature] 填报日期：2023.10.10

1.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项目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电话	0755-83247877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电话 13826576073
工程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地形测量、方格网测量、管线测量、详勘、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380.77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29.6	87.4
2	勘察质量			36.8	
3	进度与配合			21	
4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其勘察单位按合同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满足设计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1.4.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1 年度自建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我署已完成关于 2021 年参与我署政府投资自建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情况的年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上公布。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3.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造价咨询单位）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勘察单位）
5.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设计单位）



附件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勘察单位）

序号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分数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一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	84	良好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及管线探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	84	良好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2.86	良好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82	良好
4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学府路-桃园路）	76	合格
4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76	合格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75	合格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72	合格
7	中建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60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2〕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1 年度自建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合同履行评价有关规定，我署已完成关于 2021 年参与我署政府投资自建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情况的年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该《通报》转发相关合同单位。以上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上公布。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 2021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3.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造价咨询单位）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勘察单位）
5.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行评价（设计单位）



附件 4

2021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勘察单位）

序号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分数	评价成绩
1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坳一福光段）（K2+900~K3+676.844）市政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	84	良好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测量及管线探测	84	良好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党校天桥（原名东滨路弘基学校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云侨香人行天桥	84	良好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	84	良好
2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2.86	良好
3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兰桂三路	82	良好
4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学府路-桃园路）	76	合格
4	武汉地质工程勘察院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76	合格
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总院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75	合格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72	合格
7	中建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60	合格

2.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合同价：6925.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9.14；
- 2、工程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合同价：2836.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1.20；
- 3、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合同价：1275.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3.18；
- 4、工程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合同价：1126.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3.17；
- 5、工程名称：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勘察设计）勘察，合同价：1090.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09.25；
- 6、工程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1036.6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7.18；
- 7、工程名称：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项目，合同价：855.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7；
- 8、工程名称：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合同价：841.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17。

2.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年 9月 19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花荣全

(签字)

时间：2022年9月14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伟赵
印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quare Seal]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如需）。

(2)方案设计。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

线保护设计,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 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7)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8)协助业主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电、通讯等管线改迁和保护的报批。

(9)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 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防灾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13)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业主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可研编制、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5)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4.11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工程施工时,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 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 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 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13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4.14 (4)增加约定：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要求本工程部分标段先行开展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新增 4.19 条 交通疏解设计

4.19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增加 4.20、4.21、4.22、4.23、4.24 款

4.20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勘察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勘察（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勘察），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需要，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4.21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75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 (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4.22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 并满足设计需要; 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 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一式十套, 并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光盘二套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4.24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

2. 乙方更换主专业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3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3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及考核评价 10 分;

4. 乙方所派驻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 1 天以上或未请假私自离岗的, 计扣违约金 2000 元/天及考核评价 1 分/天;

5. 乙方未按节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 每延期一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天 (或合同价 1%/天, 以大值为准), 乙方未按照备案的工作计划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通过审查、审批) 超期的扣 10 分/次。

6. 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考核评价 20 分;

7. 乙方须采用 BIM 勘察设计, 通过验收的, 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 BIM 费进行支付。反之, 如乙方不采用 BIM 勘察设计或 BIM 勘察设计未通过验收, 则计扣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L1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2%、L2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L3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 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 BIM 费细化为 L100, L200, L300 不同颗粒度模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1.02
07
2
5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项目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陈梦鹏
技 术 负 责：姜伦、王仁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153

2.2.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业务专用章
(2)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C1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投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及9-20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持叁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向东（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海（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介辉（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全永庆
项 目 负 责：陈梦鸥
技 术 负 责：张明慧

廉易霖
余成华
周林辉
全永庆
陈梦鸥
张明慧

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梦鸥
注册编号：4404678-A700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SZIRI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O二四年二月
单位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6534

2.3.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1002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7.765000万元，下浮率1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0

查验码：80946867203434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A-2021-0032

合同编号（委托人）： 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2 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2 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观澜河流域。

3. 工程目标为：

（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 V 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

（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 2 天、大雨及以上 3 天河流水质达标。

（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 BOD 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 mg/L 以上。

（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5) 满足 2021 年度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排水管理等相关考核目标。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工程。

5. 工程投资估算：15.18 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前期管理阶段：陈家锐，施工管理阶段：芮晓亮。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邱宏俊，设计负责人：董姗、林佩斌，勘察负责人：胡朝辉。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2. 配合牵头单位汇编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水污染治理部分、内涝整治部分、碧道建设部分。

3.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编制设计指引；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如需）、核对结算工程量（如需）、协同委托人、监理单位复核项目竣工图；

5. 负责施工期间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及按委托人要求派驻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等后续工作；

6. 协助办理相关审批申报工作，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 承办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受托人完成的工作。
10.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的 2021 年水污染治理考核相关工作。
1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的因项目推进需要而要求受托人补充编制的说明、汇报材料、计算书、表格等内容。
12. 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性、技术性对比论证分析（如需）。
1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的合格报告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考核任务和委托人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本协议书第五条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

文件或本合同中要求的工程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后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考核目标。(17) 受托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8)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897.765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以上合同暂定价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72.333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75.1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550.312 万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行业调整系数：0.7（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设计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1）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1.0；（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 级，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城区给排水管线）：1.0；（3）附加调整系数：1.0。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 50%暂估。

各项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一）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拾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受 托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 头 单 位 盖 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 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4201526200051033333

受托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
深圳翠园支行
（成员单位）（盖章）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
企业电话：0755-25509252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1002号瑞嘉大厦C座四楼整层
440303058815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
(观澜河流域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地铁部分

岩土工程施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姜伦、王仁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325424

2.4.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87003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6.03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21



查验码：57104925301191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勘察布孔通过地铁评审）、岩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及周边构造物管线探测及其相关图纸的收集、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基坑支护监测、根据现场各专业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无条件配合及其他管理配合事项，须满足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全部地质相关信息资料。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4	测绘规范《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11	市标

上述文件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以上标准如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版本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勘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工作



并提交 3.3 款所约定的工作成果。

3.2 如遇特殊情况（政府指令、政策变化、工程设计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无需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勘察人对此无异议。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份）
1	勘察报告	套	1×12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12
3	监测报告	套	1×12
3	相关图纸以及本合同要求工作的相关成果文件	套	1×12
4	以上 1、2、3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收费标准：

4.1.1 本工程勘察费（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1126.03（大写：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暂定合同总价按下述计取：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暂按设计费 5032.06 万元的 30% 计取， $5032.06 \text{ 万元} \times 30\% = 1509.62 \text{ 万元}$ ；其中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的 22%，即：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22\%$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22\% = 1509.62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实物收费=1237.39 万元；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times 22\% = 1237.39 \text{ 万元} \times 22\% = 272.23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下浮 20% $= 1237.39 \text{ 万元} \times (1-20\%) = 989.91 \text{ 万元}$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下浮 50% $= 272.23 \text{ 万元} \times (1-50\%) = 136.12 \text{ 万元}$ ；



邮编：518000

收件人：贾海鹏

电话：13728759267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0.3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解除通知书送达勘察人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勘察人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发包人名称 (盖章)：_____	勘察人名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 _____	或委托代理 _____
	



人（签
字）：

人（签
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17日 日



业主证明（业绩证明）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勘察（快速发包）

工作阶段：初勘、详勘

工作内容：勘察、测量、物探

合同金额：1126.03 万元

完成时间：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

拟建的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二街坊 T501-0096 地块，总投资额约 23.1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1.12 万 m^2 ，总建筑面积 22.5 万 m^2 ，建筑高度 307m，为超高层联合办公综合体，场地拟建建筑物 1 栋，地上 67 层，地下 4 层，地下室埋深 17.9m。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由侯刘锁、徐泰松担任，项目技术负责由周洪涛担任，项目顾问由蒋鹏担任，勘察专业负责由周林辉、李德平担任，项目审核人由邹辉、徐筑林、李恩智担任，测量专业负责由胡朝辉担任，物探专业负责由林如喜担任，安全文明施工负责由冯麟、王光旺担任，勘测技术人员有钟召方、李根强、何航、徐一萍、金吉、袁焱、马燕平、陈梦鸥、周旺高、卢永华。

该项目在合同过程中积极配合，响应迅速，顺利完成并提交了勘察成果，并积极配合后期服务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项目经理部

2021 年 8 月 4 日

KYY-KC-2020-012-0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KYY-KC-2020-0112-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联合大厦工程场地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涛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徐筑林
项 目 负 责: 侯刘锁
技 术 负 责: 何航 徐一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编号: B144046787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电话: 83240153 83325424

2.5. 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勘察设计）勘察



惠阳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0）026号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8月18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开标、评标，经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招标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招标工程有关内容：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工程规模：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该段路线全长约5.3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度60~65m，雨水管径：d600~d1350管道，2米*2米~5米*3.2米雨水箱涵；污水管径：DN400~d1350。建设内容：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交通、电气工程等。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内容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等专业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招标金额：勘察设计费为4025.19万元（其中勘察费为1103.54万元、设计费为2921.65万元），勘察设计费具体以发包人审核结算为准。

五、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1.18%（即勘察设计费中标价为

3977.69万元)。

六、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并满足《惠阳区市政道路设计和实施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七、工期：勘察工期：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工期：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八、派驻本项目的管理班子：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杨大永
证书编号：10620251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证书编号：AY104400696

九、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通过提供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020年8月26日



抄送：区住建局、中标人。

HJ24-2020-001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

发包人: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察人: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勘察人（全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一白云大道）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一白云大道）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具体以用地批文为准）。
3. 工程规模、特征：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一白云大道）工程该段路线全长约 5.3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度 60~65m，雨水管径：d600~d1350 管道，2 米*2 米~5 米*3.2 米雨水箱涵；污水管径：DN400~d1350。建设内容：含道路、桥梁、排水、绿化、交通、电气工程等。工程总投资约 172428.47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的详细勘察服务，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并提供相应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勘察人应按照住建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附件 A 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3. 工作量：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本工程勘察工作量以开工前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技术要求为准，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确认实际工作量为准。

对勘察人原因造成的不符合适用规范和确实需要原则的超出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与

计费。

结算审定时，收费标准以外的如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实施所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均不予计算，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下浮率为 1.18%，中标价（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10905182.28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等。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兴湖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翁伟丽

或其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516211

电话：0752-3823323

传真：0752-3823022

设计人（盖公章）：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466951123Y

法定代表人：李锋

或其授权代表：杨大永

邮政编码：215006

电话：0512-65188918

传真：0512-65185128

电子信箱：981584288@qq.com

勘察人（盖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蒋鹏

或其授权代表：汤德灵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211072

电子信箱：153820351@qq.com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规模、特征：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之“一、工程概况”。

二、勘察目的

了解拟建场地的主要工程地质条件并为合理地确定基坑支护、建筑物的平面布置、结构型式、基础类型、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三、勘测任务及要求

(一)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二) 勘察要求

查明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提出勘察所需的建议及岩土参数。

(三) 勘察内容

1、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及相关规范进行勘察。

2、查明该地段的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查明沿线地段的地质构造、岩土类型、性质及其分布、基岩风化层厚度及风化破碎程度。

3、查明道路沿线土基的湿度状况，提供划分土基干湿类型所需参数，如液限、塑限、平均含水量，各土层承载力及地基回弹模量(包括现状人工填土)等。

4、实测地下水位并查明地下水位类型、补给来源、水位以及排水条件，论证地表水、地下水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

5、查明沿线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包括淤泥)，及其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论证对路基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整治措施的建议。

6、查明道路沿线现有不良回填物(包括疏松的回填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的性质，范围、面积、厚度及其压实度。查明路基范围内需拆迁建筑物的基础型式及埋置深度，并从路

基承载力及不均沉降方面评价是否需挖除建筑物基础。

7、纵向勘探孔距离及范围：路基勘探孔沿道路中线起终点布置，纵向间距约 60m 布置，若遇到地质条件变化处、地貌单元划分衔接段以及软弱地基、不良地质现象处应增加钻孔数量，加孔前应先征得业主和设计单位的同意。

8、勘探孔位置如遇到现状管线及房屋处可适当偏移，但机动车道勘探孔不得超出机动车道设计范围。

9、道路勘探孔深度按详细勘查阶段相关要求确定，挖方路段勘探孔深度一般应达到路面设计标高以下 3-5m, 其它路段一般应达到地面以下 3~5m, 并应满足达到埋深最大的市政管线标高以下 1-3m。所有路基勘探孔如遇填土、软弱层等不良地层时，一般应钻穿该不良土层并进入可塑或中密以上土层 3-5m 或压缩层以下 1-2m。

10、提交内容需包括文字报告，应对道路沿线各地段路基的稳定性和岩土性质作出工程地质评价，并为路基设计、确定路基设计回弹模量和适宜的路面结构组合类型、路基压实、防护与加固、路基排水、以及不良地质现象防治等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松散、软弱层（包括填土），应按规定适当做标贯试验，并提供承载力建议值（含填土、淤泥等不良地层），如地层中有填土、填石等土层，需评价其翻晒后能否作为路基填料。

11、为直观反映拟建道路沿线路基地质情况，提交的地质纵断面图上各路基勘探孔应垂直投影至线路中线上，并正确标注里程。

12、若遇到地质条件变化处、地貌单元划分衔接段以及软弱地基、不良地质现象处应增加勘探孔数量，加孔前应先征得业主和设计单位的同意。

13、未尽事宜遵循相应规范要求。

（四）适用标准

按合同适用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现行标准：

-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2)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3)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4)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附件 G：联合体协议书

第四篇 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单位无需提供）

（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立约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丙公司全称）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招标人）签订合同。其中，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甲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全部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内容，乙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全部勘察及后续服务工作内容，丙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其他工作内容）进行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有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为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

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白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本项目的勘察费和设计费均由联合体主办方（甲公司）统一收取。工程勘察费的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由甲、乙负责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费结算书，勘察费结算价计入勘察设计费结算总价内。甲公司承诺：甲公司在收到招标人的勘察设计费后 5 天内，按比例将勘察设计费支付给乙公司。

七、本协议一式 10 份，招标人 4 份，联合体各方各 2 份。

甲公司全称：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乙公司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
(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
(签字)

2020 年 08 月 16 日

2020 年 08 月 16 日

丙公司全称：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年 / 月 /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一期）一标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KYY-KC-2021-0024-002
一般·长期

新深惠快速路（秋溪南路—白云大道）工程（一期）一标段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李德平
审 核：李德平
项 目 负 责：李德平
技 术 负 责：汤德亮 邓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德平
注册号：4404678-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四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240042

2.6.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40866001001

中标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 2、中标价:4527.000000万元
-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 4、中标工期:120
-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王健

- 7、其他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备注:本项目科研费用以暂估价(人民币200万元),此部分费用具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招
标确定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3年06月19日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
路）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发 包 人：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3〕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长为5.4公里，其中隧道总长为2.3公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起已建何山路隧道，向西穿越贺九岭后以地面形式布线，后连续下穿藏北路与规划军事靶场后上跨绕城高速、潇湘路、锦峰路接地，终点衔接景润路。

5. 工程投资估算：约369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12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主干路。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总体及各阶段交通组织设计、编制用于施工图报批的预算，完成施工图批复前置的专题研究并通过评审或批复（包括地震安全风险评价、隧道安全风险评估等），不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同步提供设计及施工阶段BIM设计（施工图交付时应提供全专业BIM设计成果并编制BIM实施标准。建设阶段应提供BIM及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并与试验室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且建设阶段应提供驻场服务）、专题（包括防洪影响评价与水土保持服务（含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文物调查）、科研、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监理招标配合服务、施工图审查、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等相关专业施工协调、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修改、交（竣）工验收配合）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工程设计范围。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标段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排水、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管线综合、机电（通风、消防、监控等）、照明、装饰、景观绿化、环保、房建等的工程的初勘、初测、详勘、定测、物探（含管线精探）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技术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7月20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2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整（¥4527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朱宇。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王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院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南环东路 1 号北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平街 27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晨

麻中博

勘察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

勘察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不低于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朱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中广核科技大厦 B803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周柔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8662521988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时限 10 年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现行国家规定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按现行国家规定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朱宇 职务： / 联系方式： /

授权范围：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汤翔宇 职务：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18915506009

授权范围：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人每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5000 元，如因发包人方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按时提供成果的，则时间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报价为总价合同，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10366000 元)，应包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不因数量增减、工期延长、市场变动、分期实施及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调整。

1) 本工程勘察费为固定总价，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勘察成果的固定总价，勘察人对勘察方案负责，承担勘察方案的风险。

2) 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勘察人任何费用（无论该笔费用应由发包人支出还是应由勘察人支付或是第三方支出）亦已包含在固定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关于该等支出另行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工程固定总价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因赶工、场地狭小等技术措施费，以及现场周边关系的协调及扰民费用，市容、城管、环保及道路运输等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审图合格，并待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30%（暂计310.98万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费总额的40%（暂计414.64万元），之后每年支付勘察费总额的5%（暂计51.83万元），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勘察费总额的90%（暂计932.94元），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支付剩余款项。

7.3.2 支付勘察费用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详见进度款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无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408 66001001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 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 上下浮动幅度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 设计费金额 (元人民币)	伍仟零叁拾万(大写) 50300000.00(小写)				
勘察 设计费 投标报 价(元人民币)	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大写) 45270000.00(小写)				
勘 察 设 计 费 组 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万元)	投标报价金额(万元)	备注	
	工程勘察费	1174	1036.6	勘察 设计 质量 考核 费	
	工程设计费	2903	2612.7	包含 在内	
	BIM 全过程应用	753	677.7		
	科研费	200	200	暂估 价	
	合计	5030			

招标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廖佩霖 廖佩霖
 日期: 2023年6月1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佩杰

法定住所：苏州市书院巷11号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易霖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东路1001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苏州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名称）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BIM 全过程应用及科研等工作。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79.00%，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量占 2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

何山路西延一期工程（龙池西路-景润路）项目

K4+077.360~K5+397.038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全永庆

审 核：贾玉东

校 核：喻 宵

项 目 负 责：陈梦鸥

项目技术负责：余绣聪

报 告 编 写：李胜龙

廉易霖
余成华
全永庆
贾玉东
喻宵
陈梦鸥
余绣聪
李胜龙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 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土工试验室
类 别	岩土工程土工试验室
使用范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编号：B144046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2.7.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项目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39118001002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的 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 2、中标价：5772.600000万元
-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 4、中标工期：150
-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赵建新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如有）：

日期：2023年06月28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东太湖隧道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 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合同编号: 2022-07-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1〕163号、苏行审项建〔2022〕26号、苏行审项建〔2022〕11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路线总长6.94公里，其中隧道水下连续暗埋段长度为6.17公里，采用围堰明挖法施工。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起吴中区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吴江区湖光路交叉口。

5. 工程投资估算：约565900万元，其中建安费51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15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1）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2）设计速度：主线60km/h，辅路、匝道40km/h。

（3）建设规模：主线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

（4）净空要求：主线、辅路、匝道：≥4.5m。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隧道工程、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BIM正向设计等全部设计服务。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

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勘察阶段的任务要求和岩土工程条件，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对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特性作出符合实际的分析与评价，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可靠、评价正确、建议合理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施工期间及封孔过程应满足环保要求，且应重点对东太湖生态进行保护。勘察应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

6. 勘察工作量：根据评审通过的勘察大纲。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6月28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5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并应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浮动费率合同，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收费标准中计费基数造价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57726000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49176000元），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伍拾伍万（¥8550000元），结算金额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

中标下浮率 = $(1 - 5772.6 / 12828) * 100\% = 55\%$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韦俊杰。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赵建新、滕一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勘察设计成果负牵头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08020463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68274121X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053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赵登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勘察设计师：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孙春光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51156100
传 真：027-51156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蒋鹏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403001921810441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蒋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34866
传 真：0755-833646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
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362
时 间：___年___月___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项建〔2022〕207号

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城投〔2022〕151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曾以苏行审项建〔2022〕170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单位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核（苏中诚咨BZ220464）。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原则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包含主线及附属用房，西起吴中区规划

旺山路与五湖路交叉口南侧，止于东太湖大道与映山街交叉口东侧，长度约 5.661km。主线按照城市 I 级主干路建设，双向 6 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6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隧道、附属工程等。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8.9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以及管线绿化等迁移费用），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51.5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4.6 亿元，预备费约 2.8 亿元。所需资金由吴中区和吴江区按照所属区界分摊承担。

四、本项目涉及的招投标事项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接文后，请做好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5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代码：2209-320500-89-01-400516）



抄送：吴江区人民政府，吴中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住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区福中东路 15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项目牵头人工作，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工作；②负责全线总体设计；③负责隧道工程的总体牵头工作，承担隧道土建设计（不含围堰）工作，隧道附属工程方案深化、可研和初步设计工作；④承担全线隧道工程以外的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等设计工作；⑤承担全线估算、概算工作；⑥除各成员单位分工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承担隧道围堰的设计工作；②承担全线的BIM设计；③承担隧道附属工程的施工图设计；④所承担设计内容的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3）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线各阶段勘察（包括沿线房屋调查）等工作；勘察工作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仅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设计费分摊比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分摊比例为80%：20%；勘察费分摊比例：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摊勘察设计主合同中的勘察费。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东太湖隧道（一期）（K3+443~K9+10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 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KYY-KC-2023-0249-002
一般·长期

东太湖隧道（一期）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余成华

核 对：全永庆

核 对：李胜龙

负 责：全永庆

项目技术负责：余成华

报 告 编 写：喻 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试验专用章
名称 江苏新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别 I 类 编号 JSZ-TS012
使用范围 苏 州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试验专用章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别 I 类 编号 JSZ-TS037
使用范围 深圳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别 I 类 编号 B14404678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 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2.8.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0001001

标段名称：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3.95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17165104973674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LPYB-2023-0001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
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
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南起坪山大道,北至清风大道,全长约 1.7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043.95 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小写：¥841.23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473.91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小写：¥728.81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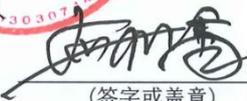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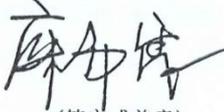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 人）：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时间：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设计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

(盖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何柏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

陈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4月 21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造价专业人员	刘亚峰	男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造价专业人员	陈子阳	男	造价咨询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江政睿	女	园林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勘察团队人员名单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其他专业及BIM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旺高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刘勇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负责人	李德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钟召方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邹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叶亚林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潘文俊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张海文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陈远鸿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吴凯彬	男	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冯麟	男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邹高明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徐筑林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阴晓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王光旺	男	地质/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

- 1、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合同价：6925.3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9.14。
- 2、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合同价：1275.1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3.18；
- 3、工程名称：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项目，合同价：855.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7。
- 4、工程名称：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合同价：841.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8.17。
- 5、工程名称：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760.553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6.29。
- 6、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合同价：663.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7.13。

3.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0-54-01-107816001001

标段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中标价：33376.40万元(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33376.40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5-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刘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林崇金



日期：2022-07-13

查验码：57816708300147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BPMWGS-2022-0001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南山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2年9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年 9月 19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深圳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前海及西部港区货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工作。2021年4月22日,《优化方案》经市政府六届二百六十一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前海管理局开展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妈湾跨海通道蛇口-赤湾连接线工程方案研究工作,并原则同意对市政府六届一百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鹏通道交通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现市交通运输局已会同前海管理局完成相关规划调整工作,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已要求提上日程加快建设,未来由妈湾跨海通道-宝鹏通道疏解往中、东部货运交通。根据规划方案,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拟采用快速路标准,全长约18公里,隧道段约11.4公里(含盾构隧道4.4公里),桥梁段4公里,路基段1.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6车道(局部双8)。

本次招标以规划的广深高速立交为界将宝鹏通道宝安、南山段(妈湾跨海通道-侨城东路北延)分为2个标段,即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和宝鹏通道工程(广深高速-侨城东路北延)两个标段分别进行勘察设计招标,其中宝鹏通道-广深高速立交节点纳入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

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宝鹏通道(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全长约8公里,规划包含地下盾构隧道约4.4公里。

2、工作范围: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自项目建议书通过或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30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4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5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30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20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3)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指令下开展工作,否则有关工作量不予认定。如因市政府决策或者政策原因取消该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索赔,依合同条款按实清算。按照“技术与审批双流程推进”开展前期工作,严格控制各阶段技术工作时限。包含征求意见、内部审查、修改完善等环节,项目建议书不超一个月,方案设计与工可报告不超三个月,初步设计不超两个月,施工图设计不超三个月。从方案设计到初步设计,以及从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各有两周时间用于工作衔接。勘察单位必须认真谋划,精细安排,综合施策开展工作,以满足设计单位各阶段工作需要。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柒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3376.4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肆佰捌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小写：¥31487.16981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捌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889.23018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6925.33**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小写：¥6533.330189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391.999811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叁佰柒拾壹万零柒佰元整（小写：**¥24371.07**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玖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22991.575472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仟叁佰柒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379.494528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

其他审批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元整（**¥2080.00**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1962.264151万元），增值税税款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117.735849万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花荣全

(签字)

时间：2022年9月14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牵头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伟赵
印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为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quare Seal]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三、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为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

1.2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1.7 本款修改为：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道桥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甲方有关工可编制及设计的书面要求。

1.9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5 甲方答复乙方书面提交的有关问题的时间：收到书面意见后 7 天内。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勘察 设计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议书（如需）。

(2)方案设计。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5)可行性研究勘察、初勘、详勘及后续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6)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改迁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改迁与管

线保护设计, 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交通疏解)设计, 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设计等工作。

(7)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如需),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8)协助业主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管线改迁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电、通讯等管线改迁和保护的报批。

(9)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1)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2)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 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防灾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

(13)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4)业主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可研编制、勘察、测绘、设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5)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 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批、正向设计等), 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 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 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为了鼓励使用国产 BIM 软件产品, 乙方开展 BIM 正向设计工作时, 按照道路里程桩号切分, 采用基于云架构和数据库技术国产化 BIM 图形平台正向设计工作量(含工具开发与应用等)不低于 30%, 有关国产软件须取得甲方认可。

4.11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工程施工时,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 1 名设计代表, 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如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等。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乙方违约处理。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 乙方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 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 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 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 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4.13 工程所在地: 深圳市。

4.14 (4)增加约定：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要求本工程部分标段先行开展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新增 4.19 条 交通疏解设计

4.19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设计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增加 4.20、4.21、4.22、4.23、4.24 款

4.20 乙方提交的交通疏解勘察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完成本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配套工程勘察（含疏解道路路面、交叉路口、施工便道等方案勘察），合理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工程施工期间，保证交通组织、交通管理、临时道路的交通疏解方案和措施，能满足既有通行能力的要求。

(2)完成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的管线迁改(或保护设计)需要，保证施工期间既有管线的正常使用。在符合本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的前提下，对能满足规划要求的管线尽可能一次改移到位，以减少重复工作，节约工程投资。

4.21 管线探测范围、探测内容及成果文件

(1) 探测范围：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乙方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 a. 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 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 地形图应按比例 1:500 绘制。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3)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 1:1000)；

b.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c. 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 1:1000)；

d. 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 1:500)。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4) 若发生因探测成果的失误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乙方应无偿进行补救，并按国家与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 勘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工可阶段勘察阶段：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b) 初勘阶段：应基本查明勘察区的地质条件，提出勘察方案并加以比较和论证，对地质进行初步评价，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c) 详勘阶段：应详细查明拟建项目地段的地质条件，对地质条件作出可靠评价，并预测施工期间的动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

(d) 全程地形图要按 1:500 比例提交；

(6) 本项目包括下列设施的勘察测量，甲方将不予另行计算并支付管线调查、探测费用，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勘察费用中：

(a) 管径 $\leq 100\text{mm}$ 的给水管道；

(b) 管径 $\leq 200\text{mm}$ 或方沟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的排水管道；

(c) 管径≤75mm 的燃所管道;

(d)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 (如供电线、路灯线路、有线电视线、广播线路、电话电缆线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

4.22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勘察测量成果, 并满足设计需要; 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 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一式十套, 并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光盘二套 (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 需另外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量费用。

4.24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范围。但乙方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1. 乙方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10 分;

2. 乙方更换主专业负责人的, 计扣违约金 30 万元/人。如经甲方批准后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3 分; 如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 计扣考核评价 5 分;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派驻设计代表的, 计扣违约金 50 万元及考核评价 10 分;

4. 乙方所派驻的设计代表离开工地 1 天以上或未请假私自离岗的, 计扣违约金 2000 元/天及考核评价 1 分/天;

5. 乙方未按节点工作计划要求完成且未经甲方批准延期, 每延期一天计扣违约金 5000 元/天 (或合同价 1%/天, 以大值为准), 乙方未按照备案的工作计划书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通过审查、审批) 超期的扣 10 分/次。

6. 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期超过 60 天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并计扣考核评价 20 分;

7. 乙方须采用 BIM 勘察设计, 通过验收的, 则按合同中约定的勘察、设计 BIM 费进行支付。反之, 如乙方不采用 BIM 勘察设计或 BIM 勘察设计未通过验收, 则计扣中标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其中, 勘察设计阶段 L1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2%、L2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L300 未通过验收扣除中标价的 4%), 且自结算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作为甲方的中标单位。

乙方应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勘察、设计 BIM 费细化为 L100, L200, L300 不同颗粒度模

联合体协议书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项目前期设计专著(概算批复后或复函后)及依托本项目编制并印发有关技术报告或地方标准等技术成果文件(视项目及需求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BIM勘察设计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配合主办人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部分咨询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总经理(职务)

法定代表人：赵建伟(姓名)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鹏(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日期：2022年6月17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 何柏雷(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6月17日

1.02
07
2
5
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宝鹏通道工程(妈湾跨海通道-广深高速)项目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报告

总 经 理: 蒋 鹏

总 工 程 师: 周洪海

审 定: 周林辉

审 核: 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 全永庆 陈梦鸥

技 术 负 责: 姜伦、王仁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1027

有效期至: 2024年0月



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 B144046787
电话: 83327050 83240153

3.2.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1002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7.765000万元，下浮率10%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2-20

查验码：809468672034348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YWA-2021-0032

合同编号（委托人）： 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2 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2 标（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观澜河流域。

3. 工程目标为：

（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 V 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

（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 2 天、大雨及以上 3 天河流水质达标。

（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 BOD 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 BOD 浓度达到 100 mg/L 以上。

（4）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5) 满足 2021 年度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排水管理等相关考核目标。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工程。

5. 工程投资估算：15.18 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前期管理阶段：陈家锐，施工管理阶段：芮晓亮。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邱宏俊，设计负责人：董姗、林佩斌，勘察负责人：胡朝辉。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观澜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2. 配合牵头单位汇编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水污染治理部分、内涝整治部分、碧道建设部分。

3. 配合牵头单位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编制设计指引；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如需）、核对结算工程量（如需）、协同委托人、监理单位复核项目竣工图；

5. 负责施工期间设计交底、变更设计及按委托人要求派驻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相关设计服务等后续工作；

6. 协助办理相关审批申报工作，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
8. 承办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受托人完成的工作。
10.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的 2021 年水污染治理考核相关工作。
11.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完成的因项目推进需要而要求受托人补充编制的说明、汇报材料、计算书、表格等内容。
12. 对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性、技术性对比论证分析（如需）。
13. 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的合格报告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考核任务和委托人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本协议书第五条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

文件或本合同中要求的工程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后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考核目标。(17) 受托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8)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897.765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以上合同暂定价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72.333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75.1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550.312 万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行业调整系数：0.7（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设计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后为准）：（1）专业调整系数（市政工程）：1.0；（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II 级，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城区给排水管线）：1.0；（3）附加调整系数：1.0。勘察费暂按设计费的 50%暂估。

各项费用按以下原则结算：（一）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拾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王
(签字 或 盖 章)

受 托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牵头 单 位 盖 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王
(签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 深圳建行长城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4201526200051033333

受托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
深圳翠园支行
（成员单位）（盖章）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
企业电话：0755-25509252
企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
沿河北路1002号瑞嘉大厦C座四楼整层
4403030588152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2标
(观澜河流域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地铁部分

岩土工程施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蒋 鹏
总 工 程 师：周洪涛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李恩智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技 术 负 责：姜伦、王仁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B14404678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19日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325424

3.3. 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项目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39118001002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 的 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 2、中标价：5772.600000万元
- 3、暂估价：0万元；工程：0万元；材料：0万元
- 4、中标工期：150
- 5、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赵建新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勘察设计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2022年06月28日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 程 名 称:	东太湖隧道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 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
工 程 地 点:	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苏城投投字[2022]第001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太湖隧道工程（原工程名称：苏州湾1号隧道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苏行审项建〔2021〕163号、苏行审项建〔2022〕26号、苏行审项建〔2022〕11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工程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路线总长6.94公里，其中隧道水下连续暗埋段长度为6.17公里，采用围堰明挖法施工。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西起吴中区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吴江区湖光路交叉口。

5. 工程投资估算：约565900万元，其中建安费51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周期150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1）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2）设计速度：主线60km/h，辅路、匝道40km/h。

（3）建设规模：主线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

（4）净空要求：主线、辅路、匝道：≥4.5m。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西起旺山路五湖路交叉口，以隧道方式向南下穿湖滨路、滨湖大道和太湖苏州湾后，东接东太湖大道，止于湖光路交叉口。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深化、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的设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隧道工程、管廊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BIM正向设计等全部设计服务。

4.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

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

5. 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各勘察阶段的任务要求和岩土工程条件，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对拟建场地的岩土工程特性作出符合实际的分析与评价，精心勘察、精心分析，提交资料完整可靠、评价正确、建议合理的勘察成果文件。勘察施工期间及封孔过程应满足环保要求，且应重点对东太湖生态进行保护。勘察应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

6. 勘察工作量：根据评审通过的勘察大纲。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6月28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2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50天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并应满足设计工作开展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浮动费率合同，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设计收费标准，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收费标准中计费基数造价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伍仟柒佰柒拾贰万陆仟（¥57726000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玖佰壹拾柒万陆仟（¥49176000元），勘察费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伍拾伍万（¥8550000元），结算金额按照设计服务内容相应的经审定预算金额重新计算。

中标下浮率 = $(1 - 5772.6 / 12828) * 100\% = 55\%$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韦俊杰。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赵建新、滕一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苏州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联合体牵头单位对联合体勘察设计成果负牵头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副本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捌 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 叁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08020463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8768274121X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1053 号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赵登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勘察设计师：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4250256419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法定代表人：张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春光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071167872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利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51156100
传 真：027-5115616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传 真：021-550088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鞍山路支行
账 号：1001256609004679513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勘察设计师：（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鹏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403001921810441
纳 税 人 识 别 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蒋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34866
传 真：0755-833646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
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700002362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项建〔2022〕207号

关于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苏城投〔2022〕151号文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我局曾以苏行审项建〔2022〕170号文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你公司委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单位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核（苏中诚咨BZ220464）。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原则同意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东太湖隧道一期工程包含主线及附属用房，西起吴中区规划

旺山路与五湖路交叉口南侧，止于东太湖大道与映山街交叉口东侧，长度约 5.661km。主线按照城市 I 级主干路建设，双向 6 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6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梁、隧道、附属工程等。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58.9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以及管线绿化等迁移费用），其中工程建设费约 51.5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4.6 亿元，预备费约 2.8 亿元。所需资金由吴中区和吴江区按照所属区界分摊承担。

四、本项目涉及的招投标事项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接文后，请做好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组织实施。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5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项目代码：2209-320500-89-01-400516）



抄送：吴江区人民政府，吴中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法定住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二名称：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区福中东路 15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苏州市市政建设管理处（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苏州湾 1 号隧道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项目牵头人工作，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工作；②负责全线总体设计；③负责隧道工程的总体牵头工作，承担隧道土建设计（不含围堰）工作，隧道附属工程方案深化、可研和初步设计工作；④承担全线隧道工程以外的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桥梁工程、管线综合、装修、交通工程、监控、弱电智能化（含设计深化）、机电、消防、照明、景观绿化、附属工程等设计工作；⑤承担全线估算、概算工作；⑥除各成员单位分工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2）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①承担隧道围堰的设计工作；②承担全线的BIM设计；③承担隧道附属工程的施工图设计；④所承担设计内容的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3）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全线各阶段勘察（包括沿线房屋调查）等工作；勘察工作包括初勘、详勘、勘察报告、配合招标人进行勘察成果的审查以及项目施工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的勘察技术咨询服务等，包含但不仅限于隧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线综合、附属工程等方面满足设计要求必须的勘察工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设计费分摊比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分摊比例为80%：20%；勘察费分摊比例：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分摊勘察设计主合同中的勘察费。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06月20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东太湖隧道（一期）（K3+443~K9+10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 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KYY-KC-2023-0249-002
一般，长期

东太湖隧道（一期）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阶段：详细勘察

总 经 理：糜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余成华

核 对：全永庆

核 对：李胜龙

项 目 负 责：全永庆

项目技术负责：余成华

报 告 编 写：喻 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称 江苏新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别 I 类 编号 JSZ-TS012
使用范围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工程勘察土工试验专用章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别 II 类 编号 JSZ-TS037
使用范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别 II 类 编号 JSZ-TS037
使用范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 320520061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3.4.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0001001

标段名称：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43.95万元

中标工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17165104973674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LPYB-2023-0001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
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
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项目沿现状锦龙大道敷设,南起坪山大道,北至清风大道,全长约 1.7km,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主要采用桥梁与路基形式,主线桥梁约 0.8km。全线设置与东部过境通道互通立交一座。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5043.95 万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小写：¥841.23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壹万贰仟叁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小写：¥3473.91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小写：¥728.81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 人）：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时间：	2023年8月17日	时间：	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 司	乙方（联合体成 员）：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龙坪盐通道北段工程（坪山大道-清风大道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 BIM 设计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内容，工程勘察专业相关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咨询相关工作内容，包含对应的各类专题研究、项目建议书（如需）、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等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董事长

(盖章)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何柏菁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4月21日

日期：2023年4月21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有限公司

(盖章)

总经理

陈光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4月 21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造价专业人员	刘亚峰	男	施工管理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造价专业人员	陈子阳	男	造价咨询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江政睿	女	园林助理工程师	/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

勘察团队人员名单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职称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地质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其他专业及BIM负责人、一般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男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旺高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周林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林如喜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负责人(主专业负责人)	余成华	男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刘勇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负责人	李德平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陈梦鸥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钟召方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质勘察专业人员	邹辉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叶亚林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形测量专业人员	潘文俊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张海文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陈远鸿	男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线探测专业人员	吴凯彬	男	岩土/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冯麟	男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	邹高明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徐筑林	男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IM专业人员	阴晓冬	男	岩土工程/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般技术人员	王光旺	男	地质/工程师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323065001001

标段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4.7352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1

查验码：889944861609141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35

合同编号：SPJG-QQ-ZX-2023-88 号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
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受托人（乙方二）：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受托人（乙方三）：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法定代表人：裴宏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受托人（乙方四）：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43026T

法定代表人：蔡成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6楼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项目规模：本项目分东、西通道两部分：东通道起点接轨道16号线燕子湖站，终于比亚迪园区云巴东区站，通道长约0.6公里，净宽6米，内设自动步道及人行道；西通道起点接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终于比亚迪园区四角广场，通道长约1.4公里，宽10米，内设自动大巴车道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接驳通道土建、常规机电设备交通疏解、管线迁改和绿化迁移恢复等工程。总投资约113482万元。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主要包含全过程项目管理、设计、BIM、可研、勘察、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

4.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13482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 项目管理
-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BIM技术应用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监理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

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 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3 年 月 日始计,至 年 月 日结束,共计 (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 52,047,352.00) (大写伍仟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元 (含税价),最终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在项目总概算批复、具备确定各组成部分最终费用的条件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实际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其中:

1.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20%, (¥ 7,951,424.00 元)

2.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 (¥ 44,095,928.00 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20%, (¥632,986.00 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20%, (¥ 27,379,914.00 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下浮率为 20%, (¥ 7,605,532.00 元)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 (¥ 3,043,774.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20%, (¥ 5,433,722.00 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

5. 其他: /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咨询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20100204400000033；咨询工程师（投资）、24202212151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 号，联系电话：13600157091。

项目管理负责人：徐星星，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813273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1442017201848674，职称、证书号：工程师、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878 号，联系电话：13760140150。

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负责人：熊杰，身份证号码：362202198904095713，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职称、证书号：1803003015074，联系电话：1530265525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王兴华，身份证号码：110105198208131819，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2019100201100024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ZGB08046721，联系电话：18611422613。

工程勘察测量项目负责人：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404678-AY027，职称、证书号：高级工程师、2203001065186，联系电话：13826576073。

BIM 技术应用服务：刘斐，身份证号码：15260119850818411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BIM 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1810028472，职称、证书号：高级项目管理师，联系电话：1580046665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杜海峰，身份证号码：441425197501272252，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B20440021862，职称、证书号：道与桥梁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59505 号，联系电话：13530465554。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等文件内容；
3.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8.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项目）；
 - 9.其他

上述组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序号在前的为适用依据；如同一序号文件约定之间存在冲突，以制定时间在后的文件为适用依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设施和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壹拾陆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轨道16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1)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1：(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徐星星

电话：13760140150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2：(盖章)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60785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073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陈冲

电话：186767654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账号：



(此页无正文，为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盖章页 2)

受托人 3: (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肖元明

电话: 1581875652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丽支行

账号: 749774765576

受托人 4: (盖章)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43026T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政编码: 51804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黄学州

电话: 18899750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账号: 44201592500052525319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下浮 20%后, 253.5178 万元*(1-下浮率)=253.5178 万元*(1-20%)=202.8141 万元;
暂定设计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2535.1773+202.8141=2737.9914 万元。

5.1.4 勘察测量费:

勘察费: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 该项目勘察工作费用按设计费的 30% × (1-下浮率) 计取。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资料估算,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价。

勘察费计算公式: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计算勘察费=3168.9717 (基本设计费) × 30% (暂估) =950.6915 万元;

下浮 20%后, 950.6915 万元 × (1-20%)=760.5532 万元;

5.1.5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 按照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建安费 ×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暂定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基价 × (1-下浮率)。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计算公式:

根据现行《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取费标准计算。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

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费=建安费 × 单项工程应用计价费率 × 项目调整系数
=94644.74 × 0.402%=380.4718 万元;

下浮 20%后: 380.4718 × (1-20%) =304.3774 万元。

5.1.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以概算批复 (含调整)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计算 × (1-下浮率)。

工程造价咨询费计算公式:

项目建安费 94644.74 万元。下浮率为 20%;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 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包括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3、工程勘察测量要求

3.1 工作时间与成果交付

3.1.1 乙方收到勘测任务书后 30 日内提交电子成果给甲方审查，并按甲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按第 3.2 条要求提供工作成果。

3.1.2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勘测文件：

(1) 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 10 套，并提供电子光盘 2 套；

(2) 有关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供勘测成果，甲方需增加资料份数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中间成果，甲方不另支付费用。

3.2 其他要求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或乙方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测作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在工程勘测开工日前，提交勘测工作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材料。

3.2.3 乙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勘测工作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乙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5 勘测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测工作的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BIM 技术应用服务要求

4.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的顾问服务。

4.1.1 设计阶段

(1) 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 BIM 标准要求，进行 BIM 设计阶段建模服务，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期限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_____。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工程可行性研究：本项目的可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方案设计的批复文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规划情况、用地规模、维修改造（含改扩建，不含结构加固）进行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市政管线、交通（含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工程勘测：本项目的勘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勘测任务书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成果。

BIM 技术服务：本项目的 BIM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直至竣工移交各专业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3. 主要专业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_____（总日历天），自_____始计，至_____结

附件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如 介入阶段 等)
			证书名称及专 业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项目管理							
1	全过程工程 咨询项目负 责人	覃国添	注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 程)、注册询工 程师(投资)	2020100204400 000033、 2420221215127	道路与桥梁	副高级	全过程
2	全过程工程 咨询技术负 责人	刘煜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注册建造师 (公路)	/	道路与桥梁	副高级	全过程
3	全过程项目 总协调	何家寅	监理工程师	2022110484400 0000577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	全过程
4	项目管理负 责人	徐星星	一级注册建造 师(建筑)	1442017201848 674	市政工程施工	中级	全过程
5	现场负责人	郭卫朝	一级注册建造 师(建筑、市 政)	/	/	/	全过程
6	合约造价管 理工程师	胡丽军	一级注册建造 师(机电)	/	建筑管理	中级	全过程
7	前期管理工 程师	周易	/	/	城市规划	助理级	全过程
二、勘察							
1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4404678-AY02 7	岩土工程	副高级	勘察
2	安全主任	包正良	安全员	粤建安 C(2020)0055291	/	/	勘察
3	测绘负责人	林如喜	注册测绘	154400338(00)	测绘工程	副高级	勘察
4	技术负责人	段志海	/	/	岩土工程	助理级	勘察

附件 5：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接受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委托，联合体各成员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任务，以及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履行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949392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项目策划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工程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相关服务、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2）BIM：设计及施工两阶段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联合体成员 1（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328287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管线测量等。

联合体成员 2 (盖章)：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5 号 邮编：100073

联系电话：18676765456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1)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含管线迁改设计)、竣工图编制和施工配合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过程设计。(2) 其它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委托人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其他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 3 (盖章)：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6 楼 601 邮编：518049

联系电话：0755-33371161 传真：0755-33338585

分工内容：工程造价咨询：①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或模拟清单) 编制；②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③签证变更的造价编制或审核；④工程结算审核；⑤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⑥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参与市场询价工作，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⑦配合发改部门、造价站、发包人审计部门完成造价审核工作；⑧中标人需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驻场人员；⑨完成业主指定的分项工程的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KYY-KC-2023-0154-001
一般·长期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轨道 16 号线东纵纪念馆站和燕子湖站地下接驳通道项目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总 经 理：糜易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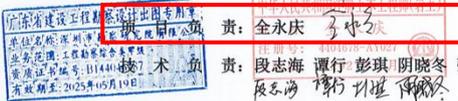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 辉

责：全永庆

责：段志海 谭行 彭琪 阴晓冬 张松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327050 83240153

3.6.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0-04-01-801567002001

标段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3.88万元（本次勘察费采用浮动报价，该中标单位报价费率为68.66%。）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3

查验码：821017508844407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KCA-2023-0041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533号
-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和龙华区观澜街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80m，线位呈东西走向，东起平龙路，与新厦大道、东林三路、山厦路等相交，沿线控制点因素为广深铁路、高压燃气管，西至嘉湖路，道路全长约4420m。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54亿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663.88万元（¥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乙 方)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盖 章)
张 颖 颖
(签 字)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盖 章)
麻 中 博
(签 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 系 电 话 : 0755-83328287

电 子 邮 箱 : webmaster@sziri.com

银 行 开 户 名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1748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3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探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現边坡失穩危險時，必須進一步分析原因，並配合處理。

(6) 在基礎施工過程需要補充勘察時，必須及時實施補充勘察任務。如非詳勘資料錯漏原因引起的補充勘察費用，按實際增加的工程量納入結算。

4.3.4.3 結算及評審/審計階段：按甲方及政府相關部門評審或審計要求整理 2 套完整、準確的結算資料，並跟蹤、配合好評審或審計決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數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數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6 張；詳細勘察文本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6 張；（超前鑽、工程物探、土石方計算等發生時，參照初勘成果數量或另按甲方要求）。電子文檔應採用國家通用、非專利軟件繪制（如乙方採用自行開發軟件繪制，則應無償授予甲方使用該軟件的權利），無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5.2 岩土工程設計成果文件數量：設計方案 10 套，電子文檔光盤 4 張；施工圖 14 套，竣工圖 8 套，電子文檔光盤 8 張，計算書和概算書（含電子文檔光盤）各 4 份。

5.3 地質災害評估報告：紙質文件 6 份，報告和圖件、照片等可修改的電子文檔 4 份。

5.4 勘察日誌 1 套，最終勘察工作報告 4 份。

5.5 勘察竣工資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檢單》4 份。

5.6 以上各階段提供的電子文檔格式必須是可編輯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電子文檔。以上圖紙及說明應採用中文。

六、合同價及結算

6.1 合同價

6.1.1 本合同價由勘察費、測量費、岩土工程設計費以及可能發生的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措施費等費用構成，其計價標準和計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測量、工程物探、交樁、部件調查以及超前鑽費用：

按照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聯合製定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 年修訂本（計價格[2002]10 號）（以下簡稱“02 標準”）計算並下浮 31.34% 後計取；但其中：a. 超前鑽費用按照 120 元/米的固定綜合單價進行計算；b. 工程勘察的複雜程度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按《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計價格[2002]10 號）規定選取。

6.1.1.2 岩土工程設計費用：

設計費按照“02 標準”4.1.2 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額以乙方所承擔的边坡、基坑支護等岩土工程建築安裝費為準）；另竣工圖編制按岩土工程設計收費 8% 計取。

6.1.1.3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費用：

需要發生的勘察測量費用納入或按照 6.1.1.1 計取，評估費用按《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徵求對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收費管理辦法意見的函》（發改辦價格【2006】745 號）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31.34 % 計取。

6.1.1.4 措施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均視已包含在本合同價內，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在勘察過程中需要發生的以下費用：修通至作業現場道路；水上作業用船、排、平台；砍樹費用。根據甲方或甲方授權單位確認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現行相關計價標準計算並按照 6.1.1.1 款下浮 % 後計取。（說明：使用本條款，需報署招標會審議）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溶洞探测、交桩、部件调查、超前钻、地质灾害评估等工作。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663.88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本工程暂按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4 亿元为计费额计算，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15（城市主干道），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城市道路工程），附加调整系数 1.0，勘察费按设计费的 3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393.4 + (134400 - 100000) \times (4450.8 - 2393.4) \div (200000 - 100000)] \times 1.15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30\% = 962.91$ 万元

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评估收费基准价 =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 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 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评估基本收费 III 级简单取 5 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取 0.8（线性工程），工程规模调整系数取 1.0（线性工程 $L \leq 30$ ），地区调整系数取 1.0（深圳地区）。

$5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4$ 万元

总体下浮 31.34%， $(962.91 + 4) \times (1 - 31.34\%) = 663.88$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1.2 乙方代表为：邵小杰；联系电话：1351096988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平大路提升改造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总 经 理：廉易霖

总 工 程 师：余成华

审 定：周林辉

审 核：邹 辉

项 目 负 责：全水庆

技 术 负 责：王闯闯

廉易霖

余成华

周林辉

邹 辉

王闯闯

王少龙

王少龙

段志海

段志海

张松松

张松松

谭 行

谭 行

王 耶

王 耶

李 斌

李 斌

罗 朋

罗 朋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证书等级：综合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编号：B144046787
电话：83240153 83325424